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11FJ-577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城县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项目监理服务》于<《2025年11月12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<《2025年12月04日》在《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城开标1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2月04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城县应急管理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》	《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》	《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%）	《0.9688%》	《0.985%》	《0.98%》
质量（如有）	《合格；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》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《监理服务期：1460 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 730 日历天 ，缺陷责任期阶段 730 日历天》	《监理服务期： 1460 日历天 其 中施工阶段 730 日 历天，缺陷责任期 阶段 730 日历天》	《监理服务期 ：1460 日历天 其 中施工阶段 730 日 历天，缺陷责任期 阶段 730 日历天》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《江鹰》	《季东旭》
	证书名称	《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》
	证书编号	《34019816》	《34002754》
公示期为《2025年12月04日》至《2025年12月08日》（北京时间）			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《2025年12月04日》至《2025年12月08日》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城县应急管理局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广场西侧>

联系人:<胡健>

电话:<13789924152>

2、代理机构:<通城县隽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人才家园1栋11楼>

联系人:<郑甫>

电话:<18771277650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湘汉路356号>

联系人:<吴路霞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4358852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通城县隽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>

